

● 法律常识丛书

● 法律常识丛书

继承法讲话

法律堂

23.504

● 山东人民出版社 ●

法律常识丛书

继承法讲话

本册主编：李华章

撰稿人：李华章 李化武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3.625印张 66千字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500

书号 6099·25 定价 0.56 元

《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主 编：马连礼

副 主 编：江仁宝 徐学孟 徐济怀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连礼 于志光 王珍行

江仁宝 江崇征 任铭龄

刘德久 邵文进 李华章

李宏儒 张建军 郑传林

段成钢 徐学孟 徐济怀

徐崇安 鲁士恭

责任编辑：姚梦林 洪友生

出版说明

中央决定，从1985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上普及法律常识。这是依法治国的需要，是建设两个文明的需要，也是实现社会风气、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需要。为了配合法律常识的普及教育，在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山东省宣传部和山东省司法厅的具体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编辑出版了《法律常识丛书》。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理论联系实际地宣传各项法律和法规，帮助工农群众、基层干部和一般读者学习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以推进和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这就是编写本丛书的指导思想。

本丛书的编写，尽力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准确。对各项法律、法规的解释以及实际材料的运用，力求符合法律、法规条文的原意。

第二，通俗。力求做到文字简洁通俗，内容深入浅出。

第三，生动。尽量联系实际事例、案例说明各种法律、法规的条文和原则，回答干部和群众在实际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第四，健康。案例和事例的援引，努力做到严肃、科学。

本丛书1986年出12种。

本分册是讲继承法的基本常识。主要包括继承权和遗产、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反映了继承实践中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为按照继承法办事作了通俗的说明。编写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的说明”。本书前三讲由李华章撰写，后三讲由李化武撰写，最后由李华章对全书进行了总纂。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辞书、报刊，并得到了实际工作部门的帮助。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讲 我国第一部继承法的诞生	(1)
一、继承制度和继承法	(1)
(一) 什么是继承法	(1)
(二) 继承制度的来龙去脉	(3)
二、社会主义中国需要继承法	(6)
(一) 坚持保护继承权的马克思主义观点	(6)
(二) 从我国的实际出发, 必须制定继承法	(7)
三、我国第一部继承法的诞生	(9)
第二讲 我国继承法的特点	(12)
一、我国继承法是“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的 继承法	(12)
(一) “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是我国社会主义 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	(12)
(二) “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是实现社会主 义家庭职能的要求	(13)
(三) “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不会偏离社会 主义方向	(14)
二、我国继承法强调保护妇女的继承权	(15)
三、我国继承法发扬了养老育幼、和睦团结的优良传统	(18)
四、我国继承法是坚持民族平等的继承法	(22)
第三讲 继承权和遗产	(24)

一、继承权是我国继承制度的核心·····	(24)
(一)什么是继承权·····	(24)
(二)继承开始的时间·····	(26)
(三)继承权的行使、丧失和保护·····	(31)
二、遗产·····	(35)
(一)什么是遗产·····	(35)
(二)遗产的范围·····	(38)
第四讲 法定继承 ·····	(41)
一、继承人范围和继承顺序·····	(41)
(一)继承人范围·····	(41)
(二)继承顺序·····	(43)
二、代位继承·····	(47)
(一)代位继承适用的前提·····	(47)
(二)代位继承人的身份·····	(49)
(三)代位继承人的份额·····	(50)
(四)代位继承适用的范围·····	(51)
(五)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	(52)
三、遗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53)
(一)遗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53)
(二)遗产的实际分配·····	(56)
四、协商处理继承问题·····	(62)
第五讲 遗嘱继承和遗赠 ·····	(64)
一、遗嘱的特征、效力及种类·····	(64)
(一)遗嘱的基本特征·····	(64)
(二)遗嘱的效力·····	(65)
(三)遗嘱的种类·····	(66)

二、遗赠的法律特征·····	(68)
(一) 遗赠的基本特征·····	(68)
(二) 遗赠的分类·····	(69)
(三) 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	(69)
三、怎样立遗嘱·····	(70)
(一) 遗嘱人应当具备行为能力·····	(70)
(二) 遗嘱必须符合法定形式·····	(71)
(三) 遗嘱必须具有真实性·····	(73)
(四) 遗嘱的内容必须具有合法性·····	(74)
四、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的主要区别·····	(78)
(一) 反映公民生前意愿的程度不同·····	(78)
(二) 适用范围不同·····	(78)
(三) 受继承顺序的限制不同·····	(78)
(四) 遗产分配不同·····	(79)
第六讲 遗产的处理 ·····	(80)
一、继承程序的几个问题·····	(80)
(一) 继承程序的开始时间和继承地点·····	(80)
(二) 被继承人死亡的通知·····	(81)
(三) 遗产的保管·····	(82)
(四) 接受继承和放弃继承·····	(83)
(五) 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86)
二、遗产分割的原则和步骤·····	(87)
(一) 遗产分割的原则·····	(87)
(二) 遗产分割的步骤·····	(91)
三、遗赠扶养协议和无人继承遗产·····	(98)
(一) 遗赠扶养协议·····	(98)

(二) 无人继承遗产	(102)
四、债务的清偿	(103)
(一) 债务清偿的原则	(103)
(二) 债务清偿的步骤	(105)

第一讲 我国第一部继承法的诞生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于1985年10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的第一部继承法。

这部继承法，对于千家万户正确处理继承问题，巩固社会主义家庭关系，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部继承法，在国际上也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一、继承制度和继承法

（一）什么是继承法

要知道什么是继承法，必须从什么是继承讲起。我们现在讲的继承，是专指财产继承讲的。什么是财产继承？财产继承，就是指被继承人死亡时所留下的遗产转归继承人所有的一种法律制度。

什么是被继承人？在财产继承中，留下遗产的死者，就是被继承人。“留下遗产的死者”这七个字，说明了被继承人的完整的意思和条件：

- 1.被继承人必须是“死者”，是指死亡的公民。公民活

着的时候，不能叫被继承人，也不发生财产继承的问题。

2.被继承人必须是“留下遗产”的死者。如果公民死亡时未留下任何遗产，也就不会发生财产继承的问题，把死亡的公民叫做被继承人也没什么意义了。

3.公民死亡时留下的遗产必须有人继承，就是必须有合法的继承人。留下遗产的死者如果没有合法继承人，在这种情况下，死者留下的遗产，就成了无主财产。无主财产应当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但这不叫继承，这种留下遗产的死者也不叫被继承人。

因此，留下遗产的死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才叫被继承人。按照我国法定继承的规定，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包括刚刚出生的婴儿，出生后活的时间不管多么短暂，以后死亡了，又同时具备上述三个条件的都可以叫被继承人。如果按照遗嘱继承，对被继承人的要求还要再加上一条：被继承人必须具有行为能力。就是指不呆不傻能够独立处理自己事务的成年人，才能成为遗嘱继承的被继承人；没有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都不能成为遗嘱继承的被继承人。根据以上被继承人的完整意思和条件，具体说来，什么样的公民才能成为被继承人呢？在法定继承中，配偶之间、父母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谁先死谁就是被继承人。祖父母与孙子女之间、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就不同了。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先死，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就不能直接去继承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的遗产，因而祖父母就不是孙子女的被继承人，外祖父母就不是外孙子女的被继承

人；只有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先死，孙子女才是祖父母的被继承人，外孙子女才是外祖父母的被继承人。在遗嘱继承中，立遗嘱人死亡，立遗嘱人就是被继承人。

什么是继承人？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享有继承权、可以接受死者遗产的人，就是继承人。只有作为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的公民，才能作为继承人。接受遗赠的国家或集体组织，虽然也能够接受死者的遗产，但不叫继承，因而，也就不能叫继承人。至于接受遗赠的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公民，和留下遗产的死者之间，也不属于继承关系，因而也不是继承人，只能叫遗赠受领人。

作为我国继承法规定的继承人，是根据什么来确定的呢？主要是根据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以及收养关系等来确定的。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两种。法定继承人具体是指配偶（夫妻互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遗嘱继承人是指在法定继承人中被遗嘱指定接受继承的人。例如，赵××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这三个子女都是赵××的法定继承人。赵××考虑到女儿年龄最小最需要他抚养，于是他就立下遗嘱，他死后留下的遗产由他的女儿继承。这个赵××的女儿就是遗嘱继承人。但遗嘱继承人必须是法定继承人，不是法定继承人的不能成为遗嘱继承人。

那么，什么是继承法呢？简单地说，规定被继承人死后由继承人继承其遗产的法律，就是继承法。

（二）继承制度的来龙去脉

继承制度，并不是今天才提出来的，它有一个产生发展的过程。继承制度产生于私有制社会。自从人类社会有了私有制度，有了阶级，才有了作为法律制度的继承制度。正象列宁所说：“遗产制度以私有制为前提。”^①在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氏族的财产都归氏族成员所共有，属于氏族成员个人的财产很少，仅有一些生活用品和简单的生产工具。那个时候也有继承制度。母系氏族时期，子女只能继承母亲死后遗留的财产；父系氏族时期，子女只能继承父亲死后遗留的财产。不过，那时候的继承制度很简单，只是一种社会习惯，不具有法律性质，还不是一种法律制度。从奴隶社会开始，奴隶制社会的继承制度，封建制社会的继承制度，资本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才具有法律性质，才是一种法律制度。

作为法律制度的继承制度，主要是指历代统治阶级的继承制度。奴隶社会的继承制度、封建社会的继承制度比较接近，有它们的共同点。它们都是维护私有制和保护剥削阶级利益的，都是以身份继承为主。所谓身份继承，对于统治阶级来说，被继承人死了，继承人就可以继承他的统治地位。皇帝死了，他的儿子就可以继承王位。外国是这样，中国也是如此。旧中国在这种继承制度下面，身份（如王位、爵位、家长等）和财产同时继承，财产继承以身份继承为前提。这种身份继承制度又以嫡长子（就是指妻生长子而不是妾生

^①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选集》第1卷，第20页。

长子)继承为中心，以嫡长子为主要继承人。过去说的“有子立长”，就是指只有长子才能继承王位、权位，二儿子、三儿子都无权继承王位，只能继承土地财产。在这种继承制度下面，没有儿子怎么办呢？“无子立嗣”。就是说没有儿子就“立嗣承宗”。就是通常所说的没有儿子的人家，要立个“过继单”，把同一家族的同宗同辈的男子作为“过继子”。这样做，就使得没有儿子的人有了“继承人”，就可以“传宗接代”了。这纯粹是封建宗法制度的要求，至今对我们还有所影响。不论是“有子立长”，还是“无子立嗣”，都是以男性为限。只有男人才有继承权，女人是没有继承权的。这种继承制度明显地反映了男尊女卑的封建观点。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继承制度还有这样一个特点，它们的继承方式主要是实行法定继承。就是说，怎么样继承都由法律加以规定。它们实行这种继承制度的目的，就在于保障奴隶主、封建地主能够把生前剥削劳动人民的手段和权利转给他们的继承人，使生产资料世代掌握在剥削阶级手里，使剥削阶级剥削劳动人民劳动成果的权利延绵不断，使私有制代代相传。

资本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废除了身份继承制，实行财产继承制。它虽然也实行法定继承，但是把遗嘱继承提到了更重要的地位。特别是英国、美国，实行遗嘱自由。立遗嘱的人可以任意指定遗嘱继承人，不象我们国家遗嘱继承人必须是法定继承人。尽管是这样，它同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继承制度，在维护私有制和剥削阶级利益并使它能够代代相传

方面，本质上是没有什么区别的。

从继承制度的产生发展情况看，既然继承制度产生于私有制社会，与私有制度的发展紧密相联系，那么，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还要不要有继承制度？要有什么样的继承制度？苏联在这方面的经验，是值得借鉴的。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曾于1918年宣布废除继承权，财产所有人死后，他的财产都归国家所有。以后慢慢地又承认并保护继承权，进而制定了有关的继承法规。从苏联废除继承权到承认并保护继承权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得到很好的教益。

二、社会主义中国需要继承法

我国继承制度的确立与实施有一个逐步发展、逐步完善的过程。

（一）坚持保护继承权的马克思主义观点

我国的继承制度逐步发展、逐步完善的过程中，一方面受到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废除继承权”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到“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想的干扰。因此，曾有人主张，我国实行的是按劳分配制度，公民都有自己的劳动收入，没有必要再搞财产继承。持这种主张的人认为，允许继承遗产，就是允许“不劳而获”。搞财产继承，就是允许青年躺在父母的遗产上生活，只能助长社会上剥削阶级思想的发展。在这种思想的干扰下，不但国内在一段时间内大量存在的继承问题，处于无人过问的状态，在国际上也

给我国的广大侨胞增添了疑虑。为什么会这样呢？说到底，是因为我们没有实事求是地对待和解决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问题。从苏联先是废除继承权、后来又确认并保护继承权的历史来看，从我们国家在一段时间内否定继承权的不良后果来看，都不能因为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不能因为我国的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就不要继承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要保护继承权。这是由于：

1.继承权在本质上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的。从我国目前经济基础的情况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同时，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国家还确认并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因此，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的收入，其他公民的合法财产，既然在他活着的时候受到保护，那么在他死了以后还应受到保护，允许继承。

2.社会主义革命的起点，不在于废除继承权，而在于铲除剥削制度。剥削制度的根本就在于生产资料私有制。有什么形式的所有制，就有什么样的财产继承制度。生产资料归奴隶主、封建地主、资本家所有，他们的继承制度就要保障他们的剥削手段、剥削制度世代相传。因此，搞社会主义革命，不是废除继承权，而是铲除剥削制度，剥夺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所有权，而对公民的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继承权是保护的。

（二）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必须制定继承法

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实际情况出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的头几年，仍然是继续完成民主革命时期还没有完成的任务。例如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1954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宪法，还承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后来，由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基本完成，才实行了两种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一种是全民所有制，一种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这样的社会主义条件下面，生产力水平还不高，产品、物质资料还不丰富，还远远不能做到“各取所需”，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的制度。对人们“按劳分配”所得，必须加以保护。同时，我们还确认并保护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的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特别在广大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以后，个体户、专业户蓬勃发展，千千万万个农民家庭不仅是消费单位，也是生产单位，假如他们的私有财产得不到保护，假如他们不能把财产留给后代，就不会热心去创造财富、积累财富，都不再去注意经济效益，不再去注意节俭，这对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是极为不利的。因此，我们国家从实际出发，总结经验保护继承权是有积极意义的。

以上两个方面说明，无论从道理上讲还是从实践上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保护继承权、制定继承法都是非常必要的。我们承认继承权，制定继承法，并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而是适应实际需要。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私有制消灭了，社会产品、物质资料极大丰富了，人们能够“各取所需”了，继承权也就没有存在的意义了。当前，我们制定继承法，